

证券代码：836221

证券简称：易实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3-101

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爱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7,918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2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为了进一步回报股东，与各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了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918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918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根据有关规定，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918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结合有关规定修改公司制度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《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8）；

（2）《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7）；

(3) 《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5）；

(4) 《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6）；

(5) 《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9）；

(6) 《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918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一)	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	200	100%	0	0%	0	0%
(四)	《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》	20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念、吴凌云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

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7 日